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評估指標表　　臺北市立　　國民中學　　年　　月　　日

區分		指標項目	分數					學校自評	教育局複評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一般性指標		1.全校學生總數(權重 2)	726 人以上	426-725 人	276-425 人	101-275 人	100 人以下		
		2.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近五年/權重 2)	未達 15%	15%-未達 20%	20%-未達 25%	25%-未達 30%	30%以上		
		3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近五年)	2%以上	1%-未達 2%	0%-未達 1%	-1%-未達 0%	-1%以下		
		4. 與附近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1501M 以上	1001-1500M	751-1000M	501-750M	500M 以下		
		5.校齡	66 年以上	56-65 年	46-55 年	36-45 年	35 年以下		
		6.學校使用中普通教室之平均屋齡	未達 35 年	35-44 年	45-49 年	50-54 年	55 年以上		
		7.社區對學校的依賴度	高		中		低		
		8.普通班每班平均人數	25 人以上	22-24 人	19-21 人	16-18 人	15 人以下		
		總　　分							
特殊性指標	保留考量	1.地理位置特性與發展趨勢：位於郊區或山區之被合併或停辦學校，其大多數學生，距離新學校交通不便或有重大顧慮者，及該校與鄰近學校間之公共交通工具線數極少或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者。							
		2.文化資源特性與保存價值：社區或部落文化資源傳承保存必要性高者(例如：學校歷史意義、古蹟、學校表現與文化資源結合等)及經濟發展極優者。							
		3.弱勢學生比例與學習發展：身心障礙學生比例超過 **7%**者；經濟不利、文化不利學生比例為次要考量。							
		4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5. 學校是否設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共保母)、樂齡學堂(中心)等相關重要市府政策。							
	合併停辦考量	6.市政發展與建設相關程度：學校位於重大市政建設區內或緊鄰。(例如:都市更新、經濟投資建設、文化資產保存、自然環境保護設施等)。							
		7.學校緊鄰程度與資源運用：緊鄰學校為一牆之隔、一路之隔、一橋之隔；鄰近公立學校教室班級數及設備足以容納安置學校之學生。							

填表說明:

1. 積分為全市公立國民中學最低 5%者，得列為優先考慮調整經營型態對象。
2. 學生數:係以全體國中學生(不含幼兒園)計算，另倘有因身障學生就讀普通班，經鑑輔會核定減少班級人數，其核定減少之人數需加回學校學生數計算。
3.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係以學校正門口到另一學校正門口之距離。另大學區學校計算本項係以基本學區計算。
4. 普通班:指國中一般生之班級，不含獨立設班之班級(如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教班及資優班等)。
5.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趨勢計算公式:(X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Y 學年度之學生數)/Y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即為近 5 年學生人數趨勢。(如於 103 學年度試算時，前開公式之 X 即為 103 學年度，Y 即為 99 學年度)。
6. 校齡:從成立正式學校起算，含光復前之校齡。
7. 學校使用中普通教室之平均屋齡計算公式：(校舍年份 x 教室間數)/教室總間數。
8.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例如:社區居民使用校園空間頻率及必要性(業務與學校教育關聯)、唯一性(除此之外別無其他) 、學校與社區合作辦理活動，佐證資料可另附。
9. 社區人口數逕洽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或民政局官網。
10. 特殊性指標：如有相關條件，請在自評處打✓，如無請打✗，佐證資料可另附。

填表者:　　校長:　　教育局複評: